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380號

抗　告　人　豪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互立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前二人

法定代理人　廖年毓

000000000000000000

抗　告　人　李瑞章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陳麗美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9年7月7日本院109年度司票字第12801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。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。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末按，發票人或背書人，得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。匯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，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，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，應負舉證之責。票據法第94條第1項、第9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，該規定依票據法第124條於本票亦有準用之。是本票既經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票據債務人若抗辯

執票人未經提示付款，即應負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598號、84年台抗字第2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相對人原審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09年6月2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,000元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利息按年息20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未載，詎經提示後僅支付其中部分外，其餘2,500,000元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法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本件抗告意旨略為：

㈠抗告人李瑞章：

依相對人於本件聲請所提出發票日民國109年6月2日共同簽發本票一紙，相對人於當時共同簽發時。未記載有發票日，亦無授權他人代寫，系爭本票應因欠缺票據之應記載事項而無效，即便嗣後經發票人以外之人另蓋日期章於上，亦應屬無效票據。

㈡抗告人豪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互立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廖年毓、李瑞章：

相對人於原案聲請中，雖主張曾於到期後提示予抗告人等、抗告人等僅支付其中部分等語云云，卻未就付款提示一節，提出任何證據使法院得以形式審查確認有此一事實存在，且相對人確實未曾對抗告人等為付款之提示；則根據前揭法律明文規定可知，相對人就系爭本票既未為有效之付款提示，則不得向抗告人等主張並行使系爭本票之追索權。

四、經查，法院就本票裁定事件僅就本票是否具備形式要件而為審查，本件原審依非訟事件程序審查，認系爭本票已符合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，而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，經核並無違誤。抗告理由稱系爭本票係發票人以外之人另蓋日期章於上，屬無效之票據，惟票據是否遭他人偽造、變造，為實體上爭執，依首揭說明，尚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，抗告人應另循訴訟程序解決。又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云云，惟系爭本票既已載明「本件本票免除作成拒絕證

書」等文字，且系爭本票未載到期日，乃見票即付票據，相對人既主張於109年6月15日提示而未獲付款等情，揆之前揭說明，相對人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抗告人就此有所質疑，反應負舉證之責，然抗告人迄未為任何舉證以供法院調查，則其前揭辯解，即無足取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　林春鈴

法　官　李桂英

法　官　薛嘉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同時表明再抗告理由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范國豪